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中市监执一限〔2025〕002号

中山市绿芝宝日用制品厂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通知书后10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你单位投资人林泽洪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3. 你单位2025年生产产品的品类目录。

联系人：李长、陈仕 联系电话：0760-88168027

